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臺北市各區公所110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

上半場（民政局）

時間：民國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N202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委員：師委員豫玲、黃委員馨慧、楊委員文山、黃委員雯婷(請假)、郭委員素蓉（江國麟代）、方委員英祖、權委員俊杰、張委員貴華、吳委員重信、蔡委員孟育（陳美雪代）、黃委員慧敏（楊鵬英代）、呂委員美瑤、殷委員淑貞（宋維倫代）、郭委員乃菁（邱耀德代）、洪委員進達（林郁慈代）、陳委員宗緯、林聯絡人峰裕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、孔廟管理委員會鄧幹事翔發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8120303	109年本局性別分析-「臺北市108年人口遷徙情形性別統計分析」	主席裁示	准予備查。
1091201	109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實施計畫」	主席裁示	「1-2性別統計」評估內容之編號請修正，餘准予備查。
109120101	110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孔廟志工招募」	黃委員馨慧	未來孔廟志工培訓計畫應納入「2-2執行策略」中所列改善及宣導方式。
		性別平等辦公室	「2-2執行策略」第3項「多元管道宣傳…展現兩性平等」，請將「兩性」改為「男女」或「性別」。
		主席裁示	1. 請將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招募計畫中，「招募」字樣統一。 2. 餘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734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9年成果報告詳附件，提請委員檢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改以百分比呈現。
- 二、亮點措施中，「本市為亞洲第一（目前也是唯一）加入國際彩虹城市網絡組織」部分，因新北市已跟進加入，建議刪除「唯一」。
- 三、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，應納入所屬機關資料；非自辦之職工及新聞聯絡人之相關訓練也應列出參訓人數。
- 四、自辦訓練之「實體課程參訓率」係性別平等辦公室誤植，改為計算「一般公務員之實體課程參訓率」。
- 五、請確認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，「跨越你我-性別友善手冊」內容是否有更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下午2點40分

下半場（區公所）

時間：民國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5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N202會議室

主席：士林區公所許主任秘書純綺

出席委員：師委員豫玲、黃委員馨慧、楊委員文山、許委員敏娟、黃委員雯婷（請假）、辛委員克照（吳郡蓉代）、李委員慶錦（劉耀華代）、郭委員冠蓮、雷委員淑娟（黃世諺代）、鄒委員越猛（王士禾代）、林委員意閔（周之雅代）、陳雅委員（張麗華代）、郭委員雅村（羅文卿代）、王委員治業（蔡慧貞代）、趙委員國華（洪珮綸代）、李委員鈴宏、林聯絡人白玉、周聯絡人季儀。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、松山區公所陳課員貴蘭、信義區公所戴課員安琦、大安區公所陳課長煒光、大安區公所謝課員仁竣、中山區公所鍾課員孟琦、大同區公所古課員珍菊、萬華區公所陸課員蔭茂、文山區公所王課員警輝、南港區公所吳課員艾靜、北投區公所鄔課員呂駿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9120101	110年性別統計影響評估-松山區新聚區民活動中心廁間衛浴設備改善工程	師委員豫玲	「1-2性別統計」相關使用者請列出明確數據。
		黃委員馨慧	「1-2性別統計」統計數據加上百分比。
		性別平等辦公室	1. 工程內容如:更換設備數量、廁間位置等再詳加說明。 2. 「2-2執行策略」有關後續邀請專業人員研商性別友善廁所，建議可邀請性平專家及參考「本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」。
		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9120102	110年性別統計影響評估-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木地板修繕工程	楊委員文山	1. 「1-2性別統計」黎忠里人口性別比例應為91.98，顯示男女人口比例有相當的差距。 2. 「1-3性別議題」有關職場性別隔離的內容可以刪除。
		黃委員馨慧	1. 「1-3性別議題」有關職場性別隔離的敘述，因與本案所評估檢視的內容較無相關，建議刪除。 2. 「1-2性別統計」增加說明工程規劃、決策及承辦人員的性別分析。 3. 詳加說明修繕的木地板空間的使用功能及使用者，並進一步去分析使用者的性別比例。
		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109120103	110年性別統計影響評估-內湖區碧山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	黃委員馨慧	1. 「1-2性別統計」規劃者的統計數據加上百分比。 2. 「1-2性別統計」第4項申請使用者，「女性略高於男性」修正為「女性高於男性」。 3. 「1-3性別議題」中有關「參與人員無各種性別參與不足之問題」之敘述，應附加說明參與人員的組成及性別比例。 4. 本案工程內容（將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等）請於計畫類別中具體說明。
		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區公所，「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734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區公所109年成果報告詳附件，提請委員檢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改以百分比呈現。
- 二、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之成果說明，請各區公所依委員建議檢視並修正：
 - (一)「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」欄位，如有「範例」字樣請刪除。
 - (二)活動宣導部分請補充說明性平宣導內容。
 - (三)對所內同仁辦理的教育訓練屬於性別意識培力，非屬對市民的宣導與教育，應刪除。
 - (四)成果照片可再放大，以可清楚顯示宣導內容、方式之大小為佳；另照片補充簡要說明文字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辦理「市民性別平等宣導」活動資訊彙整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彙整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性別平等宣導」活動資訊，請各區公所每季提報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」時，併同填報「性平活動彙整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亦為行政院性平業務考核預先準備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如有宣傳需求，可由性平辦協助於臉書、官網、性平聯繫圈宣傳。活動資訊、網頁連結等請於活動前寄至性平辦范順淵研究員信箱 ahaa_41824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決議：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